

珠海健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健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应出席 3 人，实际出席 3 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1 月 21 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学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审议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与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7 年 1 月 24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规定。

同意以 2017 年 1 月 24 日为授予日，向 252 名激励对象授予 5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备查文件

- 1.珠海健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珠海健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